



A8 版

周口刑事档案

■本期顾问 淮阳区公安局政委 李树行
■本期策划 政法新闻部

核心阅读

20岁男子因钱迷失，伙同他人杀害昔日女友，犯下滔天罪行。案发后，周口警方抽丝剥茧，从受害人手指美甲入手，经4天3夜连续奋战案件顺利告破，犯罪分子最终难逃法律的制裁。

夜幕下的罪恶

——周口警方侦破二〇〇五年「六·八」案件纪实



抓捕犯罪嫌疑人孙某现场



抓捕犯罪嫌疑人蔡某松现场

(图片均为资料图片)

通过调查走访，侦查员在周口城区找到了4家比较有规模的美甲店，通过店内工作人员和老板辨认，认定这种美甲不是在当地做的。后来有家店老板反映，这种美甲属于高档次的，在周口这边做不了。

后来得知郑州有做这种美甲的店，周口警方立即派人赶赴郑州。经郑州从事美甲的工作人员认定，这种美甲是在县城一级的美甲店做的，在郑州属于低档次的美甲。侦查员从郑州返回周口后已是6月9日凌晨，此刻，市公安局会议室内依然灯火通明。专案组汇集各路侦查员召开案情分析会，大家集思广益，最后决定发动群众参与破案。

警方连夜印制了5000份《悬赏通告》，将被害人做的美甲和所戴饰品的照片登在悬赏通告明显位置，要求全市居民提供线索。6月9日一早，周口所属各县市市民在街头巷尾的显著位置看到了这份《悬赏通告》。然而，一天时间即将过去，没有接到

警方了解到，蓝某出生于一个富裕家庭。蓝某的父亲向警方反映，就在前两天，女儿曾经用手机给自己发过一条短信，说她在广州找到了一份工作，过一段时间就回来，叫家里不要着急。警方推断，蓝某发短信时已经被害，很可能是犯罪嫌疑人拿着蓝某的手机，为掩人耳目而编造的信息，并且对蓝某家庭情况非常熟悉。

于是，警方对蓝某近期接触密切的人展开了调查。很快，鹿邑县的孙某浮出水面。孙某时年20岁，与被害人蓝某是周口上学期间的同班同学，两人来往比较密切，在学校期间曾经谈过恋爱。

经多方侦查，犯罪嫌疑人孙某6月7日、8日都有在周口活动的轨迹。专案组认定孙某有重大作案嫌疑，决定对孙某实施抓捕。但调查发现，孙某此时已不在鹿邑老家，而是逃到了郑州。

凌晨河滩突发命案

2005年6月8日早8点左右，周口一位渔民来到川汇区大庆路桥附近河滩上捕鱼，看到河滩上有一摊血迹，仔细查看后，在血迹中发现了一条金属链子，还有一个被砍断的皮带环。走出几步后，在草丛里看到一具尸体，这位渔民马上赶回家中拨打110报警。

原周口市公安局沙北分局接到报警电话后，刑侦大队的侦查员们立即赶赴现场。

现场在河滩上面，离大桥有200米，在大桥东面，河滩里杂草丛

生，尸体就在草丛里边，离远了根本看不到。死者是一名女性，身高1.60米，年龄在20岁左右。死者身上仅穿一件灰色文胸和一条红色内裤，头颅不知去向。警方发现，死者全身皮肤光滑洁净，没有任何胎记或者疤痕，这给辨认尸体工作带来了相当大的困难。

确认受害人身份是破案的重要线索。为了找到线索，警方专门调来警犬重新搜索了案发现场，但遗憾的是依然没有找到有价值的东西。

根据现场勘查，当时技术人员推断有可能是两人作案。除此之外，法医现场检查发现，死者身上唯一容易辨认的印记是手指甲和脚指甲。其手上戴了3枚戒指还有一个手镯，最明显的特征就是手指甲美甲染有图案，右脚趾甲染的红色、左脚趾甲染的蓝色。

警方决定开展现场周围的走访调查，并且多警种联动，对全市范围内的美容美发、美甲等特种行业进行全方位调查走访，以确定死者的身份。

抽丝剥茧寻找尸源

任何有价值的线索。

当日下午5时，警方决定扩大宣传范围，市公安局局长在当地电视台用电视讲话的方式向周口市民征求“6·8”无头案的线索。

与此同时，警方把侦查范围扩大至全市的八县一区一市，要求各地公安部门群策群力、集思广益、合力攻坚。这种拉网式的调查方式很快收到了效果。各小组汇报了6月9日也就是案发第二天的走访调查情况。

6月10日，案件调查进入第三天，寻找尸源的工作在周口大面积展开。当日下午，太康县公安局根据指挥部的要求，对全县工艺品店、美甲店进行地毯式排查。该县城关派出所民警排查期间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。在一家不起眼的美甲店，当民警把死者美甲照片拿给店员看时，店员当即就说这个是她做的，特别是这种图案，印象很深。

这名工作人员称，她在太康县城经常见到被害女孩，年龄大概在20

岁左右，穿着很时尚，大概在案发前5天，被害人到她店里做过美甲。据店员回忆，这个女孩身高1.59米左右，不胖不瘦，皮肤较白，头发染的是棕红色。

店员提供的信息跟案发现场的尸体特征非常吻合，但是该店员并不认识被害人，对被害人的姓名和住址一无所知。经民警耐心启发，这位店员终于想起了一个细节：被害人与附近一家理发店的老板好像比较熟悉。民警立刻前往理发店。

刚开始这名理发店老板有些害怕，一直回避民警的提问。通过对其做细致工作，该理发店老板最后承认自己跟死者生前往来比较频繁，并且提供了她的姓名和联络方式。

民警根据理发店老板提供的线索，经过进一步核实，确定被害人蓝某是太康县人，2004年7月毕业于周口市一所中专，生前待业在家。太康县警方立刻将这一消息汇报到指挥部。

连续作战抓获凶犯

警方侦查得知，孙某正准备离开郑州往西逃跑，侦查员迅速出击组织抓捕。6月11日，在郑州市警方的配合下，终于获悉犯罪嫌疑人孙某在郑州火车站一带活动，警方马上调集警力实施抓捕。

就在警方一对核查旅客身份时，第五候车室中间位置，一个人引起了民警的注意：一个女的坐在那里候车，一个男的来回走动且哼着小曲，年龄和体貌特征和犯罪嫌疑人非常符合。侦查员把精分集中到了这两个人身上。

郑州警方查验两人的身份证件得知，该男子叫孙某，是周口鹿邑县人，女的叫王某，是周口太康人。警方立刻将犯罪嫌疑人孙某抓获，将其带到抓捕组临时下榻宾馆进行突审。据孙某交代，和他一同作案的还有一个叫蔡某松的，也是在周口上学期间的同学。蔡某松6月8日上午与他分手，

坐火车逃离了周口，很可能投奔外地的亲戚去了。

根据侦查员摸排到的情况，蔡某松有两个亲戚，一个在新疆乌鲁木齐，一个在沈阳。警方迅速组织两个抓捕组同时出击，分别前往乌鲁木齐和沈阳。赴新疆的抓捕组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，很快发现了蔡某松的踪迹。6月13日晚，蔡某松在乌鲁木齐被抓获。两名犯罪嫌疑人被带回周口后，警方对他们分别进行了审讯。

据两名犯罪嫌疑人供述，6月6日，孙某和蔡某松商量绑架人质，孙某说，他能把在周口上学时的同学蓝某约出来，蓝某家比较富裕，他与蓝某还曾经有过恋爱关系。6月8日零时许，孙某和蔡某松将蓝某约到沙颍河畔将其杀害，一条无辜的生命成了他们罪恶欲念的牺牲品。

经过4天3夜的连续奋战，该案最终成功告破。